

# 越秀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

越秀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合计为 8857.67 万元，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611.72 万元，下降 6.5%。其中：

一、因公出国(境)经费预算 **309.93** 万元。因公出国(境)经费是指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(境)发生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和其他费用。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5.07 万元，下降 4.6%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**7266.22**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支出，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223.06 万元，增长 3.2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**753** 万元，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317 万元，下降 29.6%，主要是购置执法执勤用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**6513.22** 万元，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540.06 万元，增长 9%，主要是城市管理作业用车成本加大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预算 **475.49**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是指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用于接待来我区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人员，按规定开支的

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方面的费用。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383.68 万元，下降 44.7%。

**四、会议费预算 806.03 万元。**会议费是指会议场地租金、会议设备租用费、文件资料印刷费，以及会议代表及工作人员住宿费、伙食费和其他费用等支出。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436.03 万元，下降 35.1%。